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云区税强扣〔2026〕8号

云浮市大地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5300314893876G)

鉴于你(单位)(地址：云浮市市区金华路1号(金华苑)第二层202号商铺A室)截至2026年9月8日，欠缴税费及滞纳金4,953,532.27元，经税务机关催缴、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清缴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6年9月10日起从你(单位)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的存款账户(账号：20118121610013, 44661601040018298, 44001828642052500344, 44050182863700000015, 44050182714200000277)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肆佰贰拾柒万叁仟玖佰柒拾元玖角
(¥4,273,970.90)

滞 纳 金 (大写): 陆拾柒万玖仟伍佰陆拾壹元叁角柒分 (¥ 679, 561. 37)

罚 款 (大写): 零元整 (¥ 0. 00)

没收违法所得 (大写): 零元整 (¥ 0. 00)

合 计 (大写): 肆佰玖拾伍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贰角柒分 (¥ 4, 953, 532. 27)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